

乳源新材料产业园区禾康公司至东阳光氟树脂公司段燃气管道连接线项目（公共管廊架空敷设段）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乳源新材料产业园区禾康公司至东阳光氟树脂公司段燃气管道连接线项目（公共管廊架空敷设段）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粤北城市燃气（乳源）有限公司。 2、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七村委会乌坵塘村管道天然气门户站。 3、联系人：张冰。 4、联系电话：19927242630。
3	中介服务名称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报名的服务单位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须具备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3、业务范围须涵盖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踏勘核查：对项目 D273×8 钢质中压架空燃气管道（总长约 200 米）敷设现状、管廊承载条件、周边建构筑物、设备管线、作业环境等进行全面现场核查，核实管道施工参数、敷设合规性及现场安全工况。 2、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依据国家及省市燃气管道安全相关规范，全面辨识管道架空敷设、运行、巡检、维护全过程存在的泄漏、爆炸、外力破坏、腐蚀、管廊结构适配等各类安全风险，划分风险等级，梳理现存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 3、合规性核查分析：对照城镇燃气设计、施工、运行安全标准及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定，核查本管道项目建设、敷设方式、安全间距、防护措施的合规性，形成专项符合性分析结论。 4、危化管线安全间距专项核查与合规论证：针对本项目紧邻园区液氯工艺管道的工况，重点开展中压燃气管道与液氯管道的安全间距专项复核与合规论证。严格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等国家现行规范，全面核查两条管道平行、交叉敷设的水平净距、

		垂直净距、敷设层级、隔离防护条件；结合液氯属于剧毒危险化学品、燃气属于易燃易爆介质的双重高危特性，分析异质高危管线共廊敷设的耦合安全风险，论证现有间距、防护措施、布置方式是否满足规范强制性要求，对间距不足、防护缺失等隐患形成专项论证结论，提出针对性的隔离优化、防护补强、运行管控整改建议，确保两类高危管线共廊敷设安全合规。 5、编制评估成果文件：结合现场核查及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完整、规范的管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管控措施、隐患整改建议、日常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结论合规，可用于项目安全备案、验收及日常安全管控存档。 6、组织专家评审：负责统筹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专家评审全流程工作，包括拟定评审方案、邀请行业资深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全程主持评审工作；如实整理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评审结论，根据专家意见及行业规范全面修改、完善、优化评估报告，形成最终评审通过的正式成果。 7、提供正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 6 套及盖章版电子文件（PDF 及可编辑格式）一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 2、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总价。 3、计价标准：包干价为含税 567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一次性结算——采购人自取得正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服务单位在请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

		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